

2022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一整改 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湘潭市 2022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现将我单位负责的湘潭市 2022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第一项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湘乡市原东风化工厂厂外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经取样检测，厂旁井水铍、锰、锌、铅、硝酸根浓度分别为 0.175mg/L、3.56mg/L、5.69mg/L、0.026mg/L、577mg/L，分别超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 类 86.5 倍、34.6 倍、4.69 倍、1.6 倍、27.85 倍，原厂区内水坑取样硝酸根、氯离子浓度为 3149mg/L、3344mg/L，分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2 的 314 倍、13 倍。在南侧水田，北侧油茶林取土样检测，铍分别为 5.70、2.76mg/kg，锰分别为 278mg/kg、154mg/kg，锌分别为 101mg/kg、59.8mg/kg，铅分别为 45.6mg/kg、6.49mg/kg，环境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二、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

(一) 整改目标：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场地调查等工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有效实施风险管控活动。

(二) 整改措施：

1. 开展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厂区内及周边的相关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并编

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在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3. 根据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如发现历史遗留废渣、废水等污染源，将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可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如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三、整改目标达成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期间，我镇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湖南省地质调查所）对湘乡市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完成，有效实施风险管控。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 2022年9月，我镇委托第三方（湖南省地质调查所）对湘乡市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厂区内及周边的相关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情况进行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警示片中披露的污染民井为一口深水井（深约60m），其余民井深一般数米至十余米不等，其地下水来源主要为花岗岩风化土层与半风化花岗岩中的孔隙水与裂隙水；根据对原东风化工厂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查结果，该化工厂的生产过程并未发现涉及铍、锰的原辅材料。检测结果表明，原东风化工厂的历史生产活动未对场地内及周边土壤质量造成明显污染，除导致地块内地下水中氯化物、总磷、氨氮超标

外，并未对周边地下水质量造成显著污染；地块周边地下水零星出现的铍、锰含量超标可能是由于局部土壤与风化层中背景值偏高所致。

2. 2023年4月，对湘乡市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内遗留的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拆除破旧厂房，土地进行平整。

3. 2023年9月，由于地块及周边的地下水含水层位中铍元素背景值偏高，而铍对人和动物是一种剧毒元素，我镇根据调查报告建议以及群众意愿，多方筹措资金，在湘乡市原东风化工厂遗留场地周边十余户建设安全饮水工程。

四、今后工作打算

1. 深刻认识，并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风险管控，防范重大污染情况发生。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则责令限期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到位。

2. 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规范辖区污染防治工作。

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即日起5日内）向（湘乡市月山镇人民政府）反映。

联系人：王白石，联系电话：13786216318

